



联合国
贸易和发展会议

Distr.
LIMITED

TD/B/IGE.1/L.2/Add.1
6 December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
贸发会议/海事组织合设船舶优先权和抵押权
及有关问题政府间专家组
第九届会议
1996年12月2日，日内瓦
议程项目6

贸发会议/海事组织合设船舶优先权和
抵押权及有关问题政府间专家组
第九届会议的报告草稿

非正式工作组就第1条提出的文件

非正式工作组于1996年12月2日至4日举行会议。会议由小卡尔蒙先生(巴西)主持。巴西、加拿大、中国、芬兰、法国、希腊、墨西哥、荷兰、瑞典、瑞士、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参加了会议。

第一条 - 定义

第 1 条第(1)款

(1) “海事请求”系指与任何船舶的所有权、建造、占有、管理、营运或贸易有关或由此产生的任何请求，或因对与任何船舶的抵押权或“质权”或同一性质的可登记债权有关或由此而产生的任何请求，或因对任何船舶的救助作业而产生的任何请求，诸如有关下述者的任何请求：

- (a) 船舶营运引起的任何物质灭失或损坏，~~但不包括该船所载的货物、集装箱和旅客物品的灭失或损坏；~~
- (b) 与船舶营运直接有关的死亡或人身伤害，不论发生在陆上或水上；
- (c) 救助作业或任何救助协议；
- (d) 对消除或试图消除损害威胁，或对预防措施或类似作业，应支付赔偿或其它报酬的责任，不论是产生于任何国际公约还是产生于任何法令或协议；
- (d) 消除或试图消除损害威胁，包括对环境的损害威胁，或预防措施或类似作业，不论是产生于任何国际公约还是产生于任何法令或协议，或第三者蒙受或可能蒙受的损失；
- (e) 与打捞、清除、收回或摧毁船舶或其货物的残骸有关的费用或开支；
- (f) 有关船舶的使用或租用的任何协议，不论是否载于租船合同中；
- (g) 有关船舶载运货物或旅客的任何协议，不论是否载于租船合同中；
- (h) 船载货物(包括行李)或与其有关的灭失或损坏；
- (i) 共同海损；
- (j) 拖航；
- (k) 引航；
- (l) 为船舶的营运或维修而向其提供的物品、材料、食品、燃油、设备(包括集装箱)或服务；
- (m) 船舶的建造、修理、改装或装备；
- (n) 港口费、运河费及其它航道费等费用和引航费；

- (o) 因其在船上的雇用而应支付给船长、高级船员和其他在编船员的工资和其它款项，包括遣返费和应为其支付的社会保险费；
- (p) 由船长、船舶所有人、光船或其他承租人或代理人支付或代表其支付的船舶费用；
- (p) 由船长支付的费用和由托运人、光船承租人、其他承租人或代理人代表船舶或船舶所有人支付的费用；
- (q) 应由船舶所有人或光船承租人支付或代表其支付的船舶保险费(包括保赔保险费)；
- (r) 应由船舶所有人或光船承租人支付或代表其支付的任何与船舶有关的佣金、手续费或代理费；
- (s) 有关船舶所有权和占有或因船舶买卖合同产生的任何争议；
- (t) 船舶共有人间有关船舶的使用或收益的任何争议；
- (u) 对船舶的登记抵押权、登记“质权”或同一性质的可登记债权；
- (v) 船舶因买卖合同产生的任何争议。—

说 明：

- (一) 经日内瓦修改的伦敦议定修正案(TD/B/CN.4/GE.2/10, 英文本第 15 至 16 页)。
- (二) 日内瓦议定修正案。

专家组还同意今后在工作中若遇到抵押权的限制对海事请求不适当的情况，有必要重新审议有关措词。

— — — — —